# 办理工商执照利害关系人证明标准格式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：2025-04-04

*第一篇：办理工商执照利害关系人证明标准格式证明经\*\*\*\*\*\*利害关系人同意，将其坐落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乡镇村委会年月日第二篇：工商执照办理：工商执照办理：1.确定名称：根据店铺的位置，以所在商圈或主要街道命名；...*

**第一篇：办理工商执照利害关系人证明标准格式**

证明

经\*\*\*\*\*\*利害关系人同意，将其坐落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

乡镇村委会

年月日

**第二篇：工商执照办理：**

工商执照办理：

1.确定名称：根据店铺的位置，以所在商圈或主要街道命名；

2.分支设立标准：携带房屋租赁合同，法人执照，门头沟工商局办理分支机构设置批准书；

3.工商核名：

4.领取防火审批表，卫生审批表，环保审批表，户外广告设立审批表；

5.待防火、卫生、环保审批完结后，办理工商执照；

6.拿着工商执照去街道工商登记备案，同时加仑量户外广告设置审批表。

**第三篇：办理工商执照**

办理营业执照（个人）

一． 先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、个体户名称预先核准审核表

1.须带租用协议或合同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2.在办证中心（行政服务中心）填写个体工商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和承诺书

3.领取回执（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、个体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审核表、受理通知书存根、受理通知书）

二． 办理工商执照

1.须带租用合同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

2.须带房产证或场地使用证明书

办理《场地使用证明》应提交的资料

（1）按要求填写《场地使用证明申请书》。1.“用途”填写商铺、厂房、办公、餐

厅、工厂；2.房屋资料（建成时间、使用功能、建筑面积、建筑结构）：咨询村委/居委/物管，或按房产证填写；3.申请人：填写法人的名字。注：原件

（2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3）经营场所的租凭、买卖合同复印件。

（4）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（房产证、土地证）或相关报建手续资料（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），或街道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5）经营场地的地形图，并标注建筑物位置。（说明：请到场地所属居委会出图，并加盖村委公章；场地属于居委管辖的，地形图由我们提供；后来村改居的，也由所属居委出图）注：原件

（6）《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或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。注：凡办理加工、生

产、餐饮、娱乐场所、汽车维修等项目必须先办理环保审批。以上资料，须备份。

**第四篇：办理工商执照通知**

通知

尊敬的各位商户：

根据税务局的统一要求，我商场的所有商铺必须办理工商执照和税务登记证。本着为商户主动服务的原则，节省商户往返办理证照的时间，我商场与税务局协商统一为所有业户代办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（各项费用310元），所需资料8月28日下午17：00之前必须提供并统一递交工商等部门，逾期商场将不再统一进行代办，需由商户自行到工商局和税务局办理证照事宜（单独办理费用为410元）。

营业执照（个体）及税务登记证办理所需资料如下：

1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张（身份证必须为二代身份证，申请人必须是合同签订人、复印件后请写上品牌名称及申请人手机号码）；

2、申请人1寸免冠近照2张（背面需写上品牌名称及申请人名字）；

3、证照办理所需费用：240元；公章及发票专用章刻章费用70元，共计310元（统一交纳至嘉禾乐天家居总店各楼层收银台）。

4、填写完毕的《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。{本表格需用签字笔或钢笔填写，油笔填写无效。需填写：申请名称（例：烟台芝罘\*\*\*卫浴店）、备用名称（尽量多起几个名，字号中不允许出现专卖店、总经销等字眼，不允许出现的字：王、皇、馆、体验、生态、大写小写数字及字母。同时为了提高核准率，不要出现品牌名。）经营范围（以合同为准）、左下角申请人签字栏签字。}

5、法人如为非本地（五区）户口女性，需提交计划生育证明。

备注：发证之日起三十天之内办理税务登记证，如未办理税务机关将对商户收取滞纳金等费用。

此项工作希望各位商户的抓紧时间提报资料，如逾期不办理，工商部门及税务机关将对商户进行处罚。

嘉禾乐天总店

二O一一年八月十八日

**第五篇：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异议裁定书**

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异议裁定书

【最新文书样本】

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）执异字第号

异议人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）：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利害关系人：

本院在执行一案中，（当事人或第三人）于年 月 日提出书面异议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异议人称。本院查明。

本院认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各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第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撤销（或改正）本院年 月 日作出的（）字第号裁定[其他决定（命令、通知等生效法律文书）以及其他执行行为]。

[或：驳回异议（作出撤销或改正裁定时，不写此项）。]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

（上一级）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审判员（代理审判员）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